**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计量器具校验采购**

**发包单位：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询比邀请书**

**XXXXXXX公司：**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计划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5日组织2023-2024年度计量器具校验采购询比采购，符合招标规定的公司可到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EPS电子采购系统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注册、报名、投标工作，请贵公司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工作。

联系人：滕飞 电话：19818655588 0417-6573088

邮箱：[stefanieteng@126.com](mailto:stefanieteng@126.com)

投标须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比文件，完全符合要求后参与投标，一旦参与投标，表示供应商对发包方的所有的要求都满足。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物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

|  |  |  |
| --- | --- | --- |
| 名称 | 测量范围 | 数量 |
| 真空表 | （-0.1~0）MPa | 2 |
| 丙烷表 | (0~0.16) Mpa | 3 |
| 压力表 | (0~0.25) MPa | 7 |
| 丙烷压力表 | (0~0.3) MPa | 2 |
| 压力表 | (0~0.6) MPa | 20 |
| 压力表 | (0~1) MPa | 125 |
| 压力表 | (0~1.4) MPa | 2 |
| 压力表 | (0~1.6) MPa | 182 |
| 压力表 | (0~10) MPa | 54 |
| 压力表 | (0~16) MPa | 1 |
| 压力表 | （0~2.5）MPa | 7 |
| 压力表 | (0~25) MPa | 20 |
| 压力表 | (0~3) MPa | 2 |
| 压力表 | (0~30) MPa | 1 |
| 压力表 | (0~4) MPa | 32 |
| 压力表 | (0~40) MPa | 4 |
| 压力表 | (0~6) MPa | 1 |
| 微差压表 | （0~300）Pa | 1 |
| 微差压表 | (0~500) Pa | 17 |
| 微差压表 | （0~60）Pa | 14 |
| 微差压表 | （0~750）Pa | 1 |
| 数字温湿度计 | 温0.1℃，湿0.1% | 10 |
|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 氧气(0-30.0%)VOL | 7 |
| 硫化氢(0-100)PPM |
| 一氧化碳(0-1000)PPM |
| 可燃气（0-100%）LEL |
| 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 一氧化碳(0-2000)PPM | 2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一氧化碳(0-1000)PPM | 6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二氧化碳(0-1000)PPM | 6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HCL | 1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氢气 | 2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NH3 | 2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H2S | 3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CH4 | 3 |
| 硫化氢检测仪 | SO2(0-100)PPM | 2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可燃气（0-100%）LEL | 1 |
| 报警器 | 一氧化碳(0-1000)PPM | 1 |
| 报警器 | 二氧化碳(0-1000)PPM | 1 |
| 在线式气体检测仪 | 硫化氢 | 2 |
| 在线式气体检测仪 | 氧气 | 4 |
| 气体报警仪 | 臭氧 | 1 |

二、定价方式：询比采购

三、定标方式：总价最低价中标

四、资质要求：

1、保密协议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行业规定相关资质要求（如涉及）

4、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授权委托书（EPS系统上传）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计量器具校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方 | | | | | |  | 甲 方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名称 |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 单位地址 | 辽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 | | 邮编 | 115009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 话 | 0417－6573088 | | 传真 | 0417-6573088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 | |
| 帐 号 |  | | | | | 帐 号 | 0709001819223086193 | | | | |
| 税 号 |  | | | | | 税 号 | 91210881558152425D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

本协议由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计量仪器校准与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后订立，以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仪器进行计量校准。
3.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程，业内标准对甲方委托的仪器进行计量校准，并根据结论出具校准报告。
4. 技术服务的形式：

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校准；

甲方将仪器仪表送检（快递）至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甲方同意将超出乙方能力范围的仪器仪表分包到有能力的实验室进行校准；

4.委托校准的具体仪器仪表见附件：《校准报价单》。

1.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实验室；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分包合格实验室。
3. 技术服务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技术服务进度：

上门服务。甲方提供仪器清单后，乙方应3-5个工作日之内确定下厂校准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校准完成后，乙方应在5-7 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报告（不含快递，物流时间）；

送检服务。送检服务包括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快递，物流均可）。送检仪器校准周期为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标准件及特殊要求仪器除外）；

外包服务。外包服务自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特殊仪器除外）。

1.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ISO 17025等标准的要求。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3.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校准工作有关的技术说明书；
4. 提供工作条件：下厂现场服务时，提供满足现场校准的合格场地，辅助设施等。
5. 安排专人协助：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校准工作的联系，仪器仪表的收发，仪器仪表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现场校准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校准工作。
6. 加急服务：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预约及确认，并支付加急服务费用（一般情况下，24小时之内完工加收30%）；如需乙方现场校准或送取仪器，送取仪器应每次仪器仪表数量超出20台/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行程；
7.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8. 校准费用：以本合同附件《校准报价单》的价目为基准结算；如每次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校准报价单》有差异，以每次实际完工金额结算；超出《校准报价单》约定的仪器仪表的价格标准，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

2.支付方式：设备校准后并出具校准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次月付款。

具体如下：

乙方应在每次校准完工出具校准证书之后，出具实际完工单给甲方确认完工仪器仪表数量、种类及金额，甲乙双方确认工作量后，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公司，甲方次月付款至乙方账户。

3.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1.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仪表及环境情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费用、方式；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方式；
5. 一旦一方泄露，则泄露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免责声明：**

双方确定，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 **争议的处理：**
2. 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诉讼解决；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守约方可提前15天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违约方即发生合同终止效力，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引起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经甲方证明，因乙方校准过程中操作失误而导致仪器仪表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全额赔偿；
5. 通过快递，货运等物流方式收、取仪器时，若仪器仪表发生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检测完毕通过快递、货运等物流方式送至甲方时，甲方应与派件员当面开箱检验无问题再签收，如有仪器表面无法判断的需24小时内及时查验，发现任何问题应于签收后24小时内及时反馈给乙方及派件员，乙方负责与快递或物流公司申请理赔，甲方有义务配合。如甲方超过24小时反馈，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7. 本合同一经双方单位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校准报价单》和双方确定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视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履行条款，附件相应条款视为无效；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改合同，《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0.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11.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传真、扫描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0991-6173321

[电子邮箱:thjjb@cofco.com](mailto:thjjb@cofco.com)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于鑫淼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电子邮箱：yuxinmiao@cofco.com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计量器具校验采购**

**投标单位：**

2023年7月

**一、保密协议（必填）**

**甲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保密项目**：**2023-2024年度计量器具校验采购**

乙方因参加与甲方关于中粮糖业辽宁公司2023-2024年度计量器具校验采购的有关竞标工作，已经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1. **保密内容及范围**
2. 标的信息：包括标的内容、工作要求、招标文件等甲方所提供材料。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等资料。
4.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5. **乙方的保密义务**
6.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7. 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复制、拍照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8.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9.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10.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11. 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最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12. 如发现甲方有关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13.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

1.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根据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对其进行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违约罚款。如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的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妥，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签字： （章）

**二、营业执照**

**三、行业规定证书（如涉及）**

**四、报价单**

1. 根据你公司2023-2024年度计量器具校验采购询比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比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1 | **2023-2024年度计量器具校验采购** | | **详见“校准报价单”**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工期 | |  |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作量清单明细价格（校准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2023年校验设备清单（见下表），选择低价中标，单价\*数量=总价，总价最低中标，此次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期限1年，1年内服务约4次到厂服务，每次服务完进行结算,有CNAS资质。** | | | |
| 名称 | 测量范围 | 数量 | 单价 |
| 真空表 | （-0.1~0）MPa | 2 |  |
| 丙烷表 | (0~0.16) Mpa | 3 |  |
| 压力表 | (0~0.25) MPa | 7 |  |
| 丙烷压力表 | (0~0.3) MPa | 2 |  |
| 压力表 | (0~0.6) MPa | 20 |  |
| 压力表 | (0~1) MPa | 125 |  |
| 压力表 | (0~1.4) MPa | 2 |  |
| 压力表 | (0~1.6) MPa | 182 |  |
| 压力表 | (0~10) MPa | 54 |  |
| 压力表 | (0~16) MPa | 1 |  |
| 压力表 | （0~2.5）MPa | 7 |  |
| 压力表 | (0~25) MPa | 20 |  |
| 压力表 | (0~3) MPa | 2 |  |
| 压力表 | (0~30) MPa | 1 |  |
| 压力表 | (0~4) MPa | 32 |  |
| 压力表 | (0~40) MPa | 4 |  |
| 压力表 | (0~6) MPa | 1 |  |
| 微差压表 | （0~300）Pa | 1 |  |
| 微差压表 | (0~500) Pa | 17 |  |
| 微差压表 | （0~60）Pa | 14 |  |
| 微差压表 | （0~750）Pa | 1 |  |
| 数字温湿度计 | 温0.1℃，湿0.1% | 10 |  |
|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 氧气(0-30.0%)VOL | 7 |  |
| 硫化氢(0-100)PPM |  |
| 一氧化碳(0-1000)PPM |  |
| 可燃气（0-100%）LEL |  |
| 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 一氧化碳(0-2000)PPM | 2 |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一氧化碳(0-1000)PPM | 6 |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二氧化碳(0-1000)PPM | 6 |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HCL | 1 |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氢气 | 2 |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NH3 | 2 |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H2S | 3 |  |
| 在线式气体探测仪 | CH4 | 3 |  |
| 硫化氢检测仪 | SO2(0-100)PPM | 2 |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可燃气（0-100%）LEL | 1 |  |
| 报警器 | 一氧化碳(0-1000)PPM | 1 |  |
| 报警器 | 二氧化碳(0-1000)PPM | 1 |  |
| 在线式气体检测仪 | 硫化氢 | 2 |  |
| 在线式气体检测仪 | 氧气 | 4 |  |
| 气体报警仪 | 臭氧 | 1 |  |